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贩运人口的趋势	5	3
三.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6-19	4
A. 采取措施加强当局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国家和国际合作	6-8	4
B. 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案件的特别措施	9-13	4
C.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	14-15	5
D. 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刑事司法对策	16-18	5
E.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冲突后时期人口贩运活动	19	6

* E/CN.15/2003/1。

** 最初提交本文件时未加上大会第53/208号决议B节第8段所要求的脚注，大会在该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四.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被害人支助和公民社会的作用	20-26	6
A. 找出根源	20	6
B. 从增强自身能力着眼援助被害人	21-22	6
C. 公民社会的参与	23-26	6
五.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吸取经验教训和政策影响问题研讨会 ..	27	7

一. 引言

1. 本说明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第 2002/238 号决定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其第十二届会议将进行的主题讨论所提建议编写的。根据第 2002/238 号决定，为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设定了下列分主题：

- (a) 贩运人口的趋势；
- (b)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 (c)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援助被害人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2. 本说明概述在闭会期间会议进行协商后，委员会应在各分主题项下讨论的专题。

3.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截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117 个会员国签署了该《议定书》，24 个会员国批准了该《议定书》。《议定书》的三个主要目的是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和援助此种贩运的被害人，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主题辩论将讨论《议定书》生效后各国在执行方面将遇到的问题。

4. 会议室文件和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其他相关文件中将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更多背景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a)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第 55/67 号决议；
- (b) 2002 年 7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57/170）；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 (d) 1999 年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的《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
- (e) 2002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2/68/Add.1）中所载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 (f) 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 E/CN.6/2003/7）。

二. 贩运人口的趋势

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将对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建立的贩运趋势数据库进行初步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似宜讨论以下专题：

- (a) 全球贩运状况：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 (b) 主要贩运路线；
- (c) 关于被害人的资料：性别、年龄和国籍；
- (d) 关于贩运者的资料：性别、年龄和国籍；
- (e) 刑事司法对策：不同国家的侦查、起诉和定罪。

三.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A. 采取措施加强当局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国家和国际合作

6. 在国家一级，已建立了刑事司法系统、边境管制当局、社会和福利机构、卫生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促进采取协调的打击贩运行动并保护和援助被害人。委员会似宜审查这方面的经验。

7. 当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贩运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条款均可适用。此种集团所犯下的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5 条）、清洗犯罪所得（第 6 条）、腐败（第 8 条）和妨害司法（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均可构成侦查、起诉、处罚和没收所得的依据。

8. 为了评估执法和司法合作的机会和要求，可以审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移民问题议定书”）中的有关条款。在这方面，将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初稿。

B. 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案件的特别措施

9. 应根据注重保护儿童的各项国际文书来进行关于被害人和证人地位的法律改革，这些文书包括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局的《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并应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条款。

10. 在处理 18 岁以下儿童的问题时，应当结合对执法人员的具体指示适用 2002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2002/68/Add.1）所载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中提到的保护被贩运儿童被害人的准则。这些指示应当说明由哪个当局负责保护目的地国的儿童，有关当局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来确定个人的年龄，以及执法人员应在何种情况下，并以何种方式询问儿童。还有必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对警察进行特别关于儿童权利和需要的培训。

11. 儿童在调查过程和法庭审讯中充当证人时，也需要采取特别询问方式。在此种程序中，应确保儿童得到保护，防止贩运者对其下手，并确保以审慎的方式来录取他们的证词。

12. 讨论的重点可放在是否需要界定对儿童被害人提供援助的具体措施上，包括法律援助、社会工作、法律咨询、保健、心理帮助等。此外，对所有有关人员的培训似乎也是必要的。

13. 目的地国有必要根据儿童的特殊需要制定儿童的具体遣返程序，同时考虑到儿童重返其家庭后的前景以及返回本国后的安全问题。政府有关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应对遣返过程进行监测，包括在儿童返回本国后进行监测。

C.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

14. 为了能够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被害人应有权留在收容国。有些国家通常以贩运被害人愿意出庭指证贩运者为条件，给予其临时居留权。在其他一些国家这种条件不适用。有些国家允许被害人有一段时间来思考其能否参加审讯。

15. 保护证人的安排可能是困难和昂贵的，特别是当被害人在本国的家属也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不需要被害人作为证人参与的调查方法，例如着重对贩运者资产的调查，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不过，这种选择不应导致削弱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D. 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刑事司法对策

16.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将贩运描述为一种对妇女的暴力形式。根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关于贩运的全球数据库，85%的贩运案件涉及妇女或女孩被害人。应将贩运作为当前全球化时代性别不平等的一种主要现象加以分析和处理。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2002年11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专家组会议认为，目前对贩运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是不充分的：应将一种明确的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打击贩运的战略。

17. 在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中（见上文第10段），是从人权的角度来处理贩运问题的。这些准则涉及预防、保护和帮助以及刑事定罪、惩罚和补偿。应发展执行这些准则的适当机制。

18. 向警方报告贩运案件，有时因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执法人员和海关官员的性别偏见和腐败而受到阻碍。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针对贩运的执法行为应包括处理相关职业人员的性别偏见和腐败做法方面的内容。

E.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冲突后时期人口贩运活动

19. 冲突和冲突之后，贩卖妇女的活动往往很猖獗，妇女被贩到冲突地区在色情业中遭受剥削，并从冲突地区被贩运到外国目的地。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国家管制机制薄弱，进行大规模人口贩运。因此，作为重建法治和恢复刑事司法系统的作用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建立有效的打击贩运人口机制是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一项挑战。需要处理两个优先方面：(a)控制进出有关国家或分区域的人口贩运；(b)维和干预行动可能导致产生对贩运人口的需求（主要是贩运妇女和女孩以进行性剥削），往往强迫妇女对（男性）维和人员（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军事人员、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卖淫。

四.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被害人支助和公民社会的作用

A. 找出根源

20. 原籍国的经济前景黯淡以及目的地国对劳力和色情市场的需求，是人口贩运的最普遍的根本原因。就业歧视、带有性别偏见的、文化习俗和地位低下，使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特别脆弱，容易成为贩运者的牺牲品。为取得成效，打击此种贩运的战略应力求平衡兼顾，既要对付贩运者采取执法行动，又要积极采取行动：(a)改善风险个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b)减少目的地国的需求。

B. 从增强自身能力着眼援助被害人

21. 被贩运者要有资格获得福利和保护，目的地国的警方或其他当局须证明其为“贩运被害人”。当这类被害人返回原籍国时，原籍国也应承认他们的被害人身份。各会员国虽已为此制定不同的程序模式，但往往有待改进。

22. 许多从事做贩运被害人工作的专家表示，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工作应从增强其自身能力着眼，使其能够把握自己的生活，防止进一步被害。这要求提供的援助适合被害人在目的地国以及当其遣返后在原籍国的需要。援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供有助于找到固定职业的职业培训。

C. 公民社会的参与

23. 在许多国家，公民社会参与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委员会、工作队和工作组。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谈判。非政府组织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能够有何贡献，可以列为一项讨论主题。

24. 为支持政府的各项目标和方案，公民社会在提高认识运动中也做出了贡献。开展的活动包括共同交流、公众宣传和类似倡议等。此外，私营部门也对打击贩运人口的具体活动给予了支持。可讨论在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建立公共部门和/或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可能性。

25. 应鼓励包括来自工商部门的私立组织为被害人支助活动做出贡献。这可包括由公私营部门的机构网络在提供咨询、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建立和/或赞助被害人支助系统。一个实例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近发起了一个促进对犯罪行为被害人，特别是贩运行为被害人的援助的项目（见 www.unodc.org/odccp/trafficking_modules.html）。

26. 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携手合作，共同为各种发展举措筹措公共和私人资金，这方面的例子包括由联合国基金会向湄公河分区域妇女儿童贩运问题联合国机构间项目提供捐助。这种联合举措可扩大到包括各类活动，如交流情报、传播国际最佳做法和援助被害人的具体项目。

五.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吸取经验教训和政策影响问题研讨会

27.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全面协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将组织一次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吸取经验教训和政策影响问题研讨会。按以往的惯例，研讨会将作为全体委员会会议事过程的一部分进行。该网络各机构将通过着重论述研究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专题介绍和实质性文件对研讨会做出贡献。

注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